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的，创新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加强老年教育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整合社会资源，提升老年教育服务水平，努力开创桓台老年教育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整体规划，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都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2. 面向基层、以人为本。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着力提升社区和农村老年教育水平。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为目的，增强老年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提高老年教育质量和水平。

3. 因地制宜、开放共享。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发展水平，探索创新老年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服务老年教育，积极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最大限度的实现老年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管理科学、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保障有力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全县老年教育工作体系逐步健全,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 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 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老年教育内容不断丰富, 形式更加多样, 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体系建设

发挥县老年大学引领示范作用, 依托镇(街道)、村(居)各类活动和教育场所, 将优质教育资源向社区和农村辐射, 改善老年教育机构设施设备, 推进老年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能发挥示范作用的社区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 鼓励城乡老年教育交流合作, 促进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老年教育工作体系。

(二) 推进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鼓励各级教育机构结合自身优势, 以需求为导向, 开发本土化、人文化、特色化老年教育课程, 遴选、引进一批优质课程资源, 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和信息化手段, 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体系。鼓励各类机构向老年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 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 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

(三) 加快老年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 启动“老年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和“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专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支持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团队建设, 广泛吸纳学校教师、科技人员、医务人员等不同行业人员参与, 鼓励引导各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支持中小学师生志愿者及老年教育机构学员进社区服务老年教育, 注重培育一批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四) 完善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

加大文化、体育、科技资源对老年教育的支持力度。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完善社区和农村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为老年人便利化学习提供支持。鼓励建设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中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作用，开设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专栏专题。

（五）鼓励老年教育发展机制创新

完善扶持机制，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鼓励个人和社会组织兴办老年教育机构，学习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发展交流合作，推动工作创新。积极与发展较好的老年大学及社区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参与老年教育组织的相关活动。借鉴其他地区社区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全县老年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各方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形成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合力。组织、教育、民政、文化、老龄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推进老年教育发展。要将老年教育事业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提出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方案和举措，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紧密结合老年大学教育工作开展需要，合理安排教育专项经费，支持推进老年人学习场所文化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三）完善激励机制。探索完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老年教育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教师、专业社工、学有所长的志愿者为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老年大学班子建设，努力培养一支热爱老年教育事业，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老年教育工作队伍。

（四）抓好督促落实。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对老年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把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老龄工作、老干部工作的考核指标中，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予以表扬，促进老年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